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56081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，經本府以 95 年 1 月 23 日府建一字第 09570286200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有工廠從事食品烘焙業務。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5600813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即供營業用之 113.9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（3%）核課系爭房屋之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56018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坐落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房屋，依臺北市政府（建設局）95 年 1 月 23 日府建一字第 09570286200 號函告有工廠從事食品烘焙業務，經本分處派員現場勘查結果，該屋供從事食品烘焙使用面積 28.4 平方公尺，其餘面積 85.5 平方公尺作住家用，本分處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560081300 號函應予作廢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准自 95 年 2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